

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28	發言時間	16:36:38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東泥董事會決議召開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2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7/06/22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地下一樓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106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 其他報告。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(2)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7/04/24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7/06/22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擬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107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25日止(現場或郵寄均需於受理期間內送(寄)達者為限)。受理處所: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,住址: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6樓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,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</p> <p>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